10-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撤回重送版）

一、預算總說明 ---------- 1 -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 -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4 -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 -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6 -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4 - 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6 - 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8 - 69

（六）人事費彙計表 ----------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72 - 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6 - 7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78 - 7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82 - 83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84 - 8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6 - 8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8 - 104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國稅之審核。

4.國稅之稽查。

5.國稅之複核。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科：掌理規劃設計、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事宜。

2.服　務　科：掌理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華僑及外國人綜合所得稅稽徵業務等事宜。

3.稅務資訊科：掌理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及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通報、保管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4.審 查 一 科：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5.審 查 二 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6.審 查 三 科：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檢舉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7.審 查 四 科：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規劃、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及營業稅案件選查事宜。

8.徵　收　科：掌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事宜。

9.法 務 一 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相關法律事務等事宜。

10.法務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事宜。

11.秘　書　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12.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13.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事宜。

14.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5.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6.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1)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事項。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3)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臺作業等事宜。

(4)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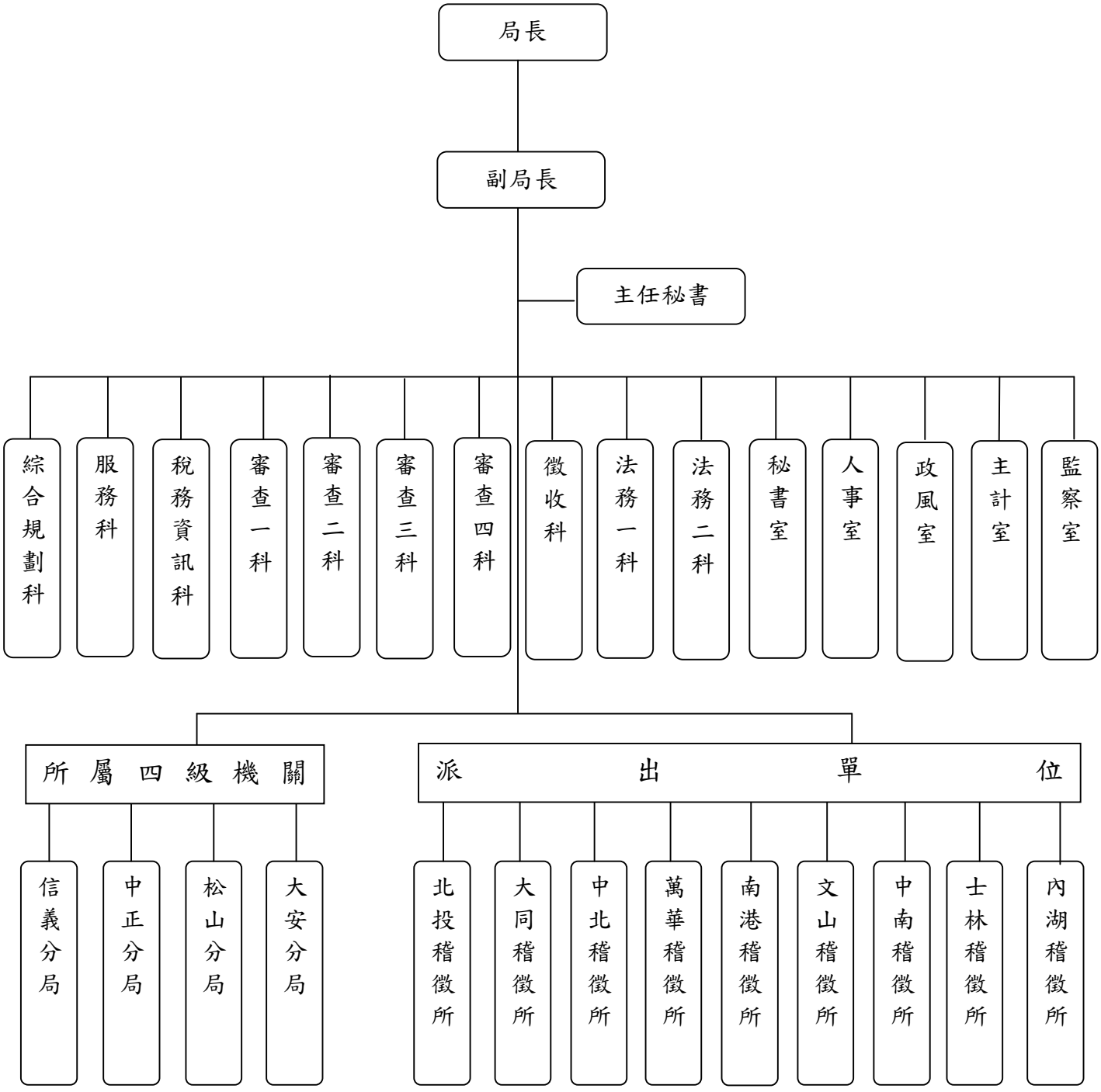
(5)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臺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6)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107)	上年度 (106)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602	1,602	0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 1,602 人，工友 17 人，技工 20 人，駕駛 13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292 人，共計 1,952 人；較 106 年度減少駕駛 4 人，約僱人員 13 人，合計 17 人。
工友	17	17	0	
技工	20	20	0	
駕駛	13	17	-4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292	305	-13	
合計	1,952	1,969	-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配合財政部在既有基礎持續發揮多元財政政策效能，加強整體財政規劃，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石。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3.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改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便民納稅服務。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一	精進ｅ化繳稅服務	1	統計數據	（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100%	63%
	二	提升稅務服務效能及查核效率	1	統計數據	指標 1×50%＋指標 2×50% 【註：1、指標 1:（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受理納稅權利保護事項結案件數÷受理件數） ×100%。2、指標 2：（查核國稅補徵金額÷查核國稅實徵金額）×100%。】	30%

＊依財政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定。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table>
<tr><th>年度績效目標</th><th>衡量指標</th><th>原定目標值</th><th>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th></tr>
<tr><td>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td><td>一、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衡量標準：(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100%]</td><td>2.82%</td><td>（一）依據財政部訂定「105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作業項目及執行績效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工作計畫</th><th>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th></tr><tr><td>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td><td>3,857,226</td></tr><tr><td>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td><td>463,689</td></tr><tr><td>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7,096,725</td></tr><tr><td>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485,361</td></tr><tr><td>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2,050,914</td></tr><tr><td>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td><td>509,884</td></tr><tr><td>合　　計</td><td>14,463,799</td></tr></table>（二）105 年度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14,463,799 千元、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621,568,728 千元，達成目標值為 2.33%。
（三）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原因分析：
1.105 年度衡量標準與上（104）年同期相比，各項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分子）微幅下降（-2.2%），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分母）小幅成長（4.01%），致達成比率降低。</td></tr>
</table>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施行，係透過選定具有指標性質或逃漏較嚴重之項目加強查緝，維護租稅正義，確保稅收；又現行各稅捐稽徵機關均以愛心辦稅加強輔導民眾依法納稅代替查核逃漏稅，以避免擾民，致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分母)雖有成長，惟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數（分子）則不易達成。 （四）改進措施：將持續積極研析「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項目中涉及新興行業及新型態規避稅負案件，調整查核策略，以提升作業績效，維護租稅公平。 （五）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原列 2.5%，惟嗣經行政院修正財政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調整本項年度目標值為 2.8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二、改善國稅局辦公環境，提升稅務服務品質 [衡量標準：取得辦公廳舍計畫實際撥付工程款÷依實際工程進度應分攤工程款。]	90%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業經行政院於修正財政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時刪除。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一、精進ｅ化繳稅服務 [衡量標準：(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100%]	（一）106 年度目標值為 62%。 （二）本項衡量標準係參照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計 307,591 件（委託取款 107,222 件、活儲帳戶 3,222 件、晶片金融卡 5,774 件、ATM 自動櫃員機 4,129 件及信用卡 187,244 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 420,392 件，達成目標值為 73.17%（不含外僑及大陸人士）。

<table>
<tr><th>關鍵策略目標</th><th>關鍵績效指標</th><th>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th></tr>
<tr><td>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td><td>二、提升查核效率

[衡量標準：(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100%]</td><td>（一）106 年度目標值為 2.82%。
（二）依據財政部訂定「106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作業項目，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之執行績效如下表，其中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1,689,509 千元、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333,819,242 千元，達成目標值為 0.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工　作　計　畫</th><th>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th></tr><tr><td>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td><td>176,234</td></tr><tr><td>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td><td>42,752</td></tr><tr><td>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38,633</td></tr><tr><td>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48,838</td></tr><tr><td>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770,075</td></tr><tr><td>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td><td>612,977</td></tr><tr><td>合　　計</td><td>1,689,509</td></tr></table></td></tr>
</table>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63,169,917	555,323,187	542,924,592	7,846,730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560,837,234	553,055,736	540,546,972	7,781,498	
				0117010000					
	1			財政部	560,837,234	553,055,736	540,546,972	7,781,498	
				0117010100					
		1		所得稅	389,018,834	362,536,636	366,613,110	26,482,198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65,916,882	143,232,506	159,759,973	22,684,376	估計本年度收入184,352,091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23,101,952	219,304,130	206,853,137	3,797,822	估計本年度收入247,891,058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5,983,000	6,259,000	14,265,066	-276,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590,000	3,755,000	7,783,397	-16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7,18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393,000	2,504,000	6,481,669	-11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4,78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1,800	2,700	474	-9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53,360,000	57,419,800	43,510,394	-4,059,8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6		期貨交易稅	3,555,000	3,558,000	3,300,502	-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900					
		7		菸酒稅	105,600	121,600	112,207	-1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32,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10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3,000	276,000	174,329	-19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爲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100					
		9		營業稅	108,730,000	122,882,000	112,570,889	-14,152,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177,663,399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1,628	1,852,393	1,831,034	-765	
				0417250000					
	78			臺北國稅局	1,851,628	1,852,393	1,831,034	-765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1,628	1,852,393	1,830,566	-765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1,851,628	1,852,393	1,830,566	-76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300					
		2		賠償收入	-	-	467	-	
				0417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3,385	160,422	181,177	12,963	
				0517250000					
	69			臺北國稅局	173,385	160,422	181,177	12,963	
				0517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73,385	160,422	181,177	12,963	
				051725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50313					
			2	服務費	173,385	160,422	181,176	12,9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67	1,653	1,822	14	
				0717250000					
	92			臺北國稅局	1,667	1,653	1,822	14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1,594	1,595	1,494	-1	
				0717250101					
			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存款利息收入。
				0717250105					
			2	權利金	139	139	1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0717250106					
			3	租金收入	1,455	1,456	1,35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3	58	328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6,003	252,983	363,587	53,020	
				1117250000					
	90			臺北國稅局	306,003	252,983	363,587	53,020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306,003	252,983	363,587	53,020	
				1117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0	3,500	8,0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1172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02,503	249,483	355,523	53,0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2,328,200	2,360,057	-31,857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2,328,200	2,360,057	-31,857	
				4117250000				
				財務支出	2,328,200	2,360,057	-31,857	
				4117250100				
		1		一般行政	2,078,272	2,085,708	-7,436	1.本年度預算數2,078,272千元，包括人事費1,923,564千元，業務費149,642千元，設備及投資4,436千元，獎補助費6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23,56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2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4,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租金16,918千元，增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14,713千元，計淨減2,205千元。
				41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240,528	273,949	-33,421	1.本年度預算數240,528千元，包括業務費186,405千元，設備及投資542千元，獎補助費53,5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4,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各項宣導文宣等經費420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57,3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2,312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63,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稅費等16,574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62,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暨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7,700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1,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等6,784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1,271千元，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減列電子作業用耗材等經費4,255千元。
		3		41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	-	9,000	
			1	4117259002 營建工程	8,365	-	8,365	新增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案中央負擔經費如列數。
			2	41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	635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41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165,916,882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65,916,882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65,916,882	
				0117010100		
		1		所得稅	165,916,882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65,916,882	1.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構成，爰就107年度中央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編列說明如下： (1)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以105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新臺幣(下同)2,306.22億元爲基礎，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5月26日發布預測之106年度經濟成長率2.05%，據以估列107年申報106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爲2,353.5億元[2,306.22億元×(1+2.05%)]。 (2)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以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655.38億元爲基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度經濟成長率1.48%，據以估列107年申報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爲665.08億元[655.38億元×(1+1.48%)]。 (3)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1>以105年度全年應納稅額4,060.24億元(105年度實際暫繳稅額1,754.02億元+105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2,306.22億元)爲基礎，按105年度暫繳稅額占104年度全年應納稅額比率45.06%估計，推估106年度暫繳稅額爲1,829.54億元(4,060.24億元×45.06%)。 <2>以106年全年應納稅額推估數4,183.04億元(106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165,916,882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度暫繳稅額推估數1,829.54億元+106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2,353.5億元)爲基礎，按105年度暫繳稅額占104年度全年應納稅額比率45.06%估計，據以估列107年度暫繳稅額爲1,884.88億元(4,183.04億元×45.06%)。 (4)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推估數，參酌104年至105年核定補徵稅額之平均數，並就經濟景氣狀況權衡，推估107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約305.84億元。 (5)綜上，經加總上開推估數，並加計申報106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20.9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推估數爲4,707.18億元[(2,353.5億元+665.08億元+1,884.88億元+305.84億元+20.9億元)×90%]。另爲配合籌措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及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移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43.13億元及房地合一稅課收入10億元作爲支應，故編列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爲4,654.05億元(4,707.18億元-43.13億元-10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65,916,88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23,101,952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爲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23,101,952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23,101,952	
				0117010100		
		1		所得稅	223,101,952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23,101,952	1.按綜合所得稅稅收係由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所構成，爰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稅課收入編列說明如下： (1)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推估數，依據106年6月30日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稅收淨額爲1,426.3億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5月26日發布預測106年度經濟成長率2.05%，據以估列107年申報106年度結算申報稅收淨額爲1,455.54億元〔1,426.3億元×(1+2.05%)]。 (2)扣繳稅額推估數 <1>以105年度扣繳稅款數3,412.93億元爲基礎，考量薪資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與景氣有連動關係，該等所得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5月26日發布預測106年度經濟成長率2.05%，推估106年度扣繳稅款3,444.23億元(3,412.93億元+薪資所得及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合計數1,526.9億元×2.05%)。 <2>以106年度扣繳稅款推估數3,444.23億元爲基礎，按107年度經濟成長率(尚無數據，暫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度經濟成長率2.05%估計)據以估列107年度扣繳稅款爲3,514.84億元[3,444.23億元×(1+2.05%)]。 (3)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推估數，參酌103年至105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23,101,952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核定補徵稅額之平均數，並就經濟景氣狀況權衡，推估107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約122.64億元。 (4)綜上，經加總上開推估數，並加計申報107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20.09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推估數爲4,601.8億元[(1,455.54億元+3,514.84億元+122.64億元+20.09億元)×90%]。另爲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移列房地合一稅課收入15億元作爲支應，故編列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爲4,586.8億元(4,601.8億元-1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23,101,95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59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59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590,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3,590,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590,000	1.考量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調增，調增稅率後之稅收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106年度遺產及贈與稅預算數268.05億元爲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爲125.37億元(遺產稅75.23億元及贈與稅50.14億元)。 2.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定明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特種基金作爲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不納入年度總預算。 3.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590,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2 遺產及贈與稅 -贈與稅	預算金額	2,39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爲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爲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39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393,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2,393,000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393,000	1.考量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調增，調增稅率後之稅收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106年度遺產及贈與稅預算數268.05億元爲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編列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爲125.37億元(遺產稅75.23億元及贈與稅50.14億元)。 2.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定明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增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特種基金作爲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不納入年度總預算。 3.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39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8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800	
				0117010400		
		4		貨物稅	1,800	1.考量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按106年度估計可徵起數1,534.06億元編列。 2.106年度估計可徵起數1,534.06億元估算說明：以編列時全國實徵數爲基礎，推估106年度全國可徵起數爲1,704.51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106年度估計可徵起數爲1,534.06億元（1,704.51億元×90%）。 3.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8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53,36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

1.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53,36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53,360,000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53,360,000	1.考量106年4月28日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並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預估107年度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約1,327.76億元，按年度交易日249天、非當沖與當沖稅率0.3%與0.15%及前揭當日沖銷交易措施實施後之非當沖交易量與當沖交易量占證券市場交易量比重80%與20%，編列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爲892.65億元(1,327.76億元×80%×249天×0.3%+1,327.76億元×20%×249天×0.15%)。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3,360,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3,55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555,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555,000	
				0117010800		
		6		期貨交易稅	3,555,000	1.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期貨交易所近來透過擴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放寬漲跌幅限制、推動新商品上市與延長股價指數類及匯率類商品交易時間等措施，惟效益尚須長時間評估，基於穩健，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按106年度預算數40.04億元編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55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05,6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05,6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05,600	
				0117010900		
		7		菸酒稅	105,600	1.考量菸酒消費量受菸品應徵稅額調增、經濟成長及衛生福利部推動降低吸菸率與酒害防制政策情形等因素交互影響，其相關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按106年度預算數365.14億元編列。 2.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定明本次菸酒稅法修正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特種基金作爲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不納入年度總預算。 3.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5,6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8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8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83,000	
				01170110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3,000	1.考量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按106年度估計可徵起數15.84億元編列。 2.106年度估計可徵起數15.84億元估算說明：以編列時全國實徵數爲基礎，推估全年全國可徵起數爲15.84億元，估列106年度估計可徵起數爲15.84億元。 3.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1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08,730,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08,73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08,730,000	
				0117011100		
		9		營業稅	108,730,000	1.以105年度全國營業稅實徵數3,546.09億元爲基礎，並參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106年5月發布預測107年度經濟成長率2.11%，編列107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爲2,216億元[3,546.09億元×(1+2.11%)×61.2%]。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8,730,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51,628	承辦單位	徵收科、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1,628	
				0417250000		
	78			臺北國稅局	1,851,628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1,628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1,851,628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73,385	承辦單位	服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3,385	
				0517250000		
	69			臺北國稅局	173,385	
				0517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73,385	
				0517250313		
			2	服務費	173,385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9	
				0717250000		
	92			臺北國稅局	139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139	
				0717250105		
			2	權利金	139	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55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55	
				0717250000		
	92			臺北國稅局	1,455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1,455	
				0717250106		
			3	租金收入	1,455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3	
				0717250000		
	92			臺北國稅局	73	
				07172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3	變賣廢紙、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250900 雜項收入 -11172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500	
				1117250000		
	90			臺北國稅局	3,500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3,500	
				1117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0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250900 -111725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2,503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2,503	
				1117250000		
	90			臺北國稅局	302,503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302,503	
				11172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02,503	1.其他雜項收入，計如列數。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302,495千元。 (2)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8,27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23,564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2人、工友17人、技工20人、駕駛13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92人，合共1,952人所需之人事費1,923,564千元(含考績獎金112,31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1千元；稅務獎勵金23,424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8,91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183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923,5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8,48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4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34		
0111 獎金	295,980		
0121 其他給與	29,309		
0131 加班值班費	97,0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9,055		
0151 保險	120,9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4,708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人事管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一般行政工作，與其他一般業務共同性費用，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依規定補貼所需之交通費及參與國際會議報名費等203千元。 2.辦公房舍水電費等26,875千元。 3.辦理公務連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等7,762千元。 4.辦公房舍租金43,789千元。 5.租用事務性設備等經費1,182千元。 6.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456千元。 7.本局公務車輛依規定需繳納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142千元。 8.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依法需繳納之房屋稅19千元。 9.公務轎車5輛、小客貨兩用車3輛、首長座車1輛、機車38輛保險費等，計需171千元。 10.辦公房舍火災保險費等，計需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49,64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3		
0202 水電費	26,875		
0203 通訊費	7,7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427		
0221 稅捐及規費	161		
0231 保險費	2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		
0271 物品	6,906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4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67		
0291 國內旅費	197		
0294 運費	1,137		
0295 短程車資	1		
0299 特別費	37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8,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436		11.爲分局、稽徵所獲核定進駐辦理都更之辦公廳舍，聘請專家協助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計畫經費19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719		12.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及辦理採購評選案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聘出席委員等所需出席費6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17		13.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遴聘廉政會報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費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30		14.爲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6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15.爲提供同仁終身學習機會，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本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比賽，所需外聘評閱委員審查費等50千元。
			16.辦理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4,886千元。
			17.購置空調水電設備、變壓器、冰水主機、冷卻水塔、高低壓電器設備之保養用油、過濾器、濾網、皮帶、齒輪及泵浦，緊急發電機用高級柴油及電池瓶，檔案庫房之空調清淨機活性碳濾網及防紫外線燈管，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出口指示燈之燈具，滅火器換藥等耗材經費1,460千元。
			18.油料按公務轎車5輛、小客貨兩用車3輛、首長座車1輛及機車2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2,512公升，每公升以24.4元編列，液化石油氣729公升，每公升以15.3元編列，計需560千元。
			19.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8,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定，按職員1,602人，工友17人，技工20人，駕駛13人，聘用8人，約僱292人，合計1,95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3,904千元。 20.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每人以3,500元爲限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634千元(3,500元×181人)。 21.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算書、決算書、承辦案件登記簿、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憑證黏存單等印刷費1,037千元。 22.爲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專題演講、宣導活動資料印製及雜支等所需經費78千元。 23.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21千元。 24.爲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及印製風紀宣導資料等經費48千元。 25.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垃圾清運、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製作、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經費1,763千元。 26.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158千元。 27.辦公大樓之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17,199千元。 28.電話總機轉接聽服務費5,101千元。 29.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5,946千元。 30.分局、稽徵所爲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辦公房舍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205千元。 31.中正分局廁所整修及北投稽徵所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等經費6,847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8,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市場外牆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分攤款等48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7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428千元*30%*10.37%=13千元。 33.配合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室外地坪整修工程分攤款等15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7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26千元*100%*10.04%=3千元。 34.車輛養護費337千元(未滿二年汽車8,500元×3/12×1輛＋滿二年未滿四年汽車25,500元*3輛+25,500×4/12×5輛+滿四年未滿六年汽車34,000元×8/12×5輛+六年以上汽車51,000元×9/12×1輛＋1,700元×38輛)。 35.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1,602人、聘用8人，約僱292人，合計1,902人，每人每年147元，計需280千元。 36.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7,970千元。 37.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平時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250千元。 38.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大樓電梯(升降機)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分攤款等3,75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7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322千元*100%*35.01%=113千元。 39.配合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分攤款等1,44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7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555千元*100%*18.7396%=104千元。 40.配合臺北市南港區行政中心大樓電梯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分攤款等36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7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75千元*100%*11%=8千元。 41.配合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大樓監視系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8,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汰換爲數位監控系統更新工程分攤款等18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7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158千元*100%*3.38%=5千元。 42.以資本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2,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機械設備費1,200千元)。 43.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所需之出差旅費197千元。 44.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等搬遷運費1,137千元。 45.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46.特別費374千元：按局長1人、分局長4人，合共374千元。 47.汰購攝影機4台100千元、門禁系統更新1組73千元、多功能複合機1台35千元、會議室會議系統工程乙式311千元，合計519千元。 48.汰購空調進、排風機設備乙式767千元、智慧分流服務暨叫號顯示系統1組457千元、電動訂書機8台228千元、碎紙機10台200千元、打孔機4台126千元、影印機4台286千元、消防排煙設備改善工程500千元、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153千元，合計2,717千元。 49.退休退職人員10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63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3.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核發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爲稅法及稅收改進參考。
2.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3.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健全房屋市場及強化租稅公平。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爲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4,544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 1.辦理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暨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等有關服務管理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推廣簡訊申報快速取件之服務措施等所需電話費432千元。 (2)寄送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外僑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違章處分、欠稅清理執行暨業務相關等郵資399千元。 (3)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輔導民眾申報服務叫號機系統設備維護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4)辦理納稅服務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4千元。 (5)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106千元。 (6)協助辦理納稅服務宣導作業、債權人查
0200 業務費	14,544		
0203 通訊費	94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4		
0231 保險費	1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48		
0279 一般事務費	8,063		
0291 國內旅費	58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全功能櫃臺納稅服務等業務之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03千元。 (7)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租稅教育講習會等講師鐘點費102千元。 (8)辦理各項稅務新聞稿翻譯成外文置放本局外文網站，提供外籍人士瀏覽等經費33千元。 (9)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及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暨辦理全功能櫃臺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602千元。 (10)協助辦理服務、外僑櫃台業務及電腦登錄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2,644千元。 (11)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874千元。 (12)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租稅教育，舉辦各項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61千元。 (13)辦理學校租稅教育講座宣導等經費198千元。 (14)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等運用媒體資訊公開之政策宣導經費10千元。 (15)辦理所得稅申報服務等經費，包括刊登公告費、布條及網路申報等經費275千元。 (16)辦理納稅服務，印製各項宣導手冊、摺頁、海報及宣傳單等經費879千元。 (17)辦理各項大眾宣導暨配合各級政府、其他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等經費100千元。 (18)辦理本局、各分局及稽徵所櫃臺設施、流程圖及標示牌等設施裝置及全功能櫃臺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等經費50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9)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20千元。 (20)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瞭解納稅義務人需求，辦理各類信箱、外僑納稅服務及爲民服務等民意調查，並配合服務品質書面、實地考核及辦理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相關經費720千元。 (21)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補助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交通、誤餐等經費827千元。 (22)辦理納稅服務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34千元。 (23)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0千元。 2.辦理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與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暨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等郵資114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等租金30千元。 (3)協助辦理各項會議資料及研究發展工具書籍整理與歸檔等僱用臨時人員330千元。 (4)辦理內部稽核講習會講師鐘點費5千元。 (5)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等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6)辦理綜合規劃及國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346千元。 (7)協助辦理複核管制等業務之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315千元。 (8)印製名片、局務會議紀錄合訂本及會議資料等經費2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所需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25千元。 (10)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 (11)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所需經費46千元。 (12)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配合財政部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所需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 (13)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同仁作業辛勞，並就發現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俾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經費165千元。 (14)辦理國稅案件複核及相關業務等出差旅費24千元。 (15)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 (16)辦理各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及參加局外各項研討會議等短程車資2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57,322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充說明之書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補正、滯怠報通知書、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無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核備函、國外法人在臺投資證券納稅代理人核備函、配合財政部新頒函釋寄發輔導營利事業自動
0200 業務費	57,322		
0203 通訊費	18,36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4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0231 保險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5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4		
0271 物品	1,39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68		
0291 國內旅費	35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6		補報通知函、每年定期寄發退休金專戶註銷應轉列收入之輔導函、生技新藥或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核准函及外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業務等郵資4,464千元 。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8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及法人簡化認證申請密碼之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34千元。 (4)加強推動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政策，諮詢專家顧問費等540千元。 (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226千元。 (6)為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等185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5千元；稿費180千元)。 (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作業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406千元。 (8)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等查抄整理資料工作經費3,028千元。 (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手冊、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手冊及外國法人-納稅代理人書表暨講習會資料等781千元。 (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7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1		
0294 運費	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112千元。 (12)刊登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22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200千元。 (14)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所需經費76千元。 (15)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研討會，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所需經費231千元。 (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0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兒園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店面商號租金扣繳檢查通知函及扣繳通知書，扣繳專案查詢表，各類所得資料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輔導信託統編編配、申報輔導函及未依限申報之寄發補申報函，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移送代收外縣市申報書，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函、免稅證明書及調查通知函，通知首年申報及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所得查詢管道等郵資1,109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15,251千元(一般通訊費12,634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03千元；一般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2,514千元)。 (3)辦理綜合所得稅收件所需電話費155千元。 (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66千元。 (5)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所需規費21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兒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及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37千元。 (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73千元。 (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及法人簡化認證申請密碼之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43千元。 (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42千元。 (10)爲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78千元。 (1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工具書及事務性設備耗材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所需用紙等經費738千元。 (12)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業務所需扣繳申報系統光碟、網際網路審核專用連續空白紙等經費253千元。 (13)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資料抄錄及整理等工作經費3,155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4)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災害損失申報書、非自住房屋查核作業核定表及封底等相關書表123千元。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等相關書表660千元。 (16)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各類所得申報書、股利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等相關書表1,945千元。 (17)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相關書表164千元。 (1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等相關書表472千元。 (19)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綜合所得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卷夾、封底及附件紙、附件信封、附件袋、附件盒等相關書表1,057千元。 (20)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習會講義印製費等經費100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工作服、監視器及叫號機遷移費暨雜支等經費513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422千元。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59千元。 (2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等課稅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63,936	徵收科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有關徵收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63,936		
0203 通訊費	20,161		1.寄送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業務等所需郵資12,39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		
0221 稅捐及規費	47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8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		
0271 物品	61		2.寄送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等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業務所需郵資3,5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907		
0291 國內旅費	282		3.寄送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業務等所需郵資4,168千元。
0294 運費	9		
			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56千元。
			5.為辦理稅款徵起所需，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等規費329千元。
			6.協助辦理加速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資料整理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81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78千元。
			8.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所需延聘律師等費用50千元。
			9.為加強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國稅徵收業務及欠稅清理講習會聘請講師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鐘點費等74千元。 1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61千元。 11.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資料整理工作經費3,950千元。 12.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之拍賣、鑑價、估價、查詢、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4,627千元。 13.因公司欠稅，經法院選派本局爲清算人，爲利清算程序進行，本局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所需經費50千元。 14.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稅費等1,148千元(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15.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催繳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相關書表897千元。 16.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128千元。 17.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納收據、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及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等22千元。 18.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415千元。 19.欠稅案件通知文書無法送達，辦理公示送達所需文書公告費等1,500千元。 20.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579千元。 21.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所需轉帳手續費443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爲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爲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75千元。 23.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9,345千元。 24.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2,120千元。 25.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214千元。 26.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1,542千元。 27.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282千元。 28.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9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62,184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與檢舉、違章案件之規劃及查核暨虛報薪資案件之查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查詢及通報各機關等所需郵資213千元。 (2)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3)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
0200 業務費	16,268		
0203 通訊費	4,4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1		
0221 稅捐及規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		
0271 物品	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6,797		
0291 國內旅費	258		
0294 運費	131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45,916		
0475 獎勵及慰問	45,9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等所需規費2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0千元。 (5)爲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39千元。 (6)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34千元。 (7)協助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課稅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315千元。 (8)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48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選案查核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214千元。 (10)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出差旅費56千元。 (1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之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 (12)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42,931千元。 (13)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2,98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營業稅案件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記帳士執業登錄作業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暨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提示帳冊憑證、備詢與補充說明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重大案件調查表、進銷項交查異常函查、網路交易函查、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及函復民眾申請案件、寄發輔導函、請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交易資料、函請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資料等所需郵資4,229千元。 (2)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1千元。 (3)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資料整理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27千元。 (4)爲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境外電商營業人金流及電子支付交易流程等營業稅審查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232千元。 (5)辦理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273千元。 (6)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工作經費1,499千元。 (7)協助辦理營業稅稽徵之申報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1,971千元。 (8)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進項稅額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封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停（復）業申請書、註銷登記申請書等與營業稅稽徵相關之各類申報書表、稅籍登記書表、銷項資料建檔作業隨箱管制卡、網路申報營業稅相關事項申請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交查異常資料、網路申報書之封面封底及講習會資料等1,691千元。 (9)辦理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境外電商營業人金流及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1,055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委外作業會議等經費4千元。 (11)辦理境外電商營業人及電子支付等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出差旅費202千元。 (1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125千元。 (13)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業務短程車資2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1,271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業務，違反記帳士法第34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暨刑事訴訟案件（不含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有關法務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寄發申請人提示資料及補具復查理由書、復查撤
0200 業務費	3,606		
0203 通訊費	537		
0215 資訊服務費	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0271 物品	2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1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37		回申請書、函請其他機關提供資料、寄發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書、國家賠償案件業務、移送刑責業務文書、記帳士法第34條處罰案件行政救濟文書、違章行政業務暨相關函文回覆等業務所需郵資319千元。 (2)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12千元。 (3)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84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復查會及裁罰會開會資料整理及至各委員處收送案件暨裁罰案件編號、整理、協助調還卷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9千元。 (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5千元。 (7)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73千元。 (8)協助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及櫃臺接待服務等工作經費631千元。 (9)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書套版紙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36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53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665		
0475 獎勵及慰問	7,66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出差旅費157千元。 (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及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 (14)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96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案件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寄發申請人提示資料及補具復查理由書、復查撤回申請書、復查決定書、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書、違章案件裁處書、函請其他機關提供資料、檢舉獎金核發之文書等業務所需郵資218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01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46千元。 (4)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復查會及裁罰會開會資料整理及收送案件暨裁罰案件編號、整理、協助調還卷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所需延聘律師等費用100千元。 (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6千元。 (7)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28千元。 (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及櫃臺接待服務等工作經費473千元。 (9)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處理，印製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8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6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2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出差旅費93千元。 (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及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 (1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等短程車資4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7,665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1,271	稅務資訊科	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30,729		1.為增強同仁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教育訓練等費用13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等50千元。
0202 水電費	50		3.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1,440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處、監察室外勤及本局同仁派駐於臺北市政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0203 通訊費	1,478		
0215 資訊服務費	18,6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		
0221 稅捐及規費	1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0271 物品	5,060		4.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所需之郵資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		5.資訊設備維護費等1,7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7		6.課稅資料外包登錄等費用10,613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25		(1)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建檔等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2		(2)課稅資料影像掃描建檔等3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		(3)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建檔等5,143千元。
			(4)營業稅申報書建檔等480千元。
			(5)營業人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建檔等900千元。
			(6)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及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等相關附表建檔90千元。
			(7)本市國稅款及代收外縣市稅款之繳款書報核聯及日報表之建檔等870千元。
			(8)綜合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1,150千元。
			(9)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240千元。
			(10)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收件統計簡檔及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試算回覆畫面建檔經費等800千元。 (11)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分類、整理等600千元。 7.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等100千元。 8.辦理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120千元。 9.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借款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214千元。 10.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126千元。 11.產業分析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200千元。 12.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配合網路申報作業，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4,500千元。 13.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7千元。 14.爲核課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地政士代辦案件之媒體轉錄費等相關規費149千元。 15.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84千元。 16.系統操作講習等講師鐘點費88千元。 17.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報表夾等經費100千元。 18.電子作業用耗材等4,878千元，項目如下： (1)EPSON WF7011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308千元。 (2)KYOCERA 1300D 雷射印表機感光鼓等650千元。 (3)KYOCERA P4040DN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450千元。 (4)KYOCERA FS6975雷射印表碳粉匣等500千元。 (5)INFOPRINT系統印表機耗材2,32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0,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其他碳粉匣646千元。 19.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2千元。 2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等經費176千元。 21.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158千元。 22.赴其他各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辦理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37千元。 23.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125千元。 24.汰換桌上型電腦24台500千元。 25.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購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個人電腦2台4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365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8,365	信義分局	信義分局與臺北市政府信義區公所合署辦公行政中心大樓，於102年度被鑑定爲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在其結構上存有重大瑕疵，需自現址遷出，經考量民眾洽公便利性，擬配合信義區公所參與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本年度編列分攤相關經費8,365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168千元及工程管理費194千元×10.8592%=2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36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36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	635	秘書室	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首長專用車。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編列。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250100 一般行政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117259002 營建工程	41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78,272	240,528	8,365	635	400	2,328,200
0100 人事費	1,923,564	-	-	-	-	1,923,5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8,489	-	-	-	-	1,128,48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455	-	-	-	-	124,4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34	-	-	-	-	18,334
0111 獎金	295,980	-	-	-	-	295,980
0121 其他給與	29,309	-	-	-	-	29,309
0131 加班值班費	97,042	-	-	-	-	97,0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9,055	-	-	-	-	109,055
0151 保險	120,900	-	-	-	-	120,900
0200 業務費	149,642	186,405	-	-	-	336,04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3	139	-	-	-	342
0202 水電費	26,875	50	-	-	-	26,925
0203 通訊費	7,762	45,925	-	-	-	53,687
0215 資訊服務費	-	18,933	-	-	-	18,9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427	903	-	-	-	46,33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1	779	-	-	-	940
0231 保險費	249	111	-	-	-	3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7,587	-	-	-	37,5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	1,778	-	-	-	2,1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10
0271 物品	6,906	7,974	-	-	-	14,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43	70,080	-	-	-	100,0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41	-	-	-	-	13,64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7	-	-	-	-	6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67	-	-	-	-	15,767
0291 國內旅費	197	1,344	-	-	-	1,54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6	-	-	-	76
0293 國外旅費	-	231	-	-	-	231
0294 運費	1,137	344	-	-	-	1,481
0295 短程車資	1	141	-	-	-	14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250100 一般行政	41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117259002 營建工程	41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374	-	-	-	-	374
0300 設備及投資	4,436	542	8,365	635	-	13,97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365	-	-	8,365
0304 機械設備費	1,719	-	-	-	-	1,719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635	-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42	-	-	-	542
0319 雜項設備費	2,717	-	-	-	-	2,717
0400 獎補助費	630	53,581	-	-	-	54,211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53,581	-	-	-	54,211
0900 預備金	-	-	-	-	400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400	400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923,564	336,047	54,211	-
	4			臺北國稅局	1,923,564	336,047	54,211	-
				財務支出	1,923,564	336,047	54,211	-
		1		一般行政	1,923,564	149,642	630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86,405	53,58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314,222	-	13,978	-	-	13,978	2,328,200
400	2,314,222	-	13,978	-	-	13,978	2,328,200
400	2,314,222	-	13,978	-	-	13,978	2,328,200
-	2,073,836	-	4,436	-	-	4,436	2,078,272
-	239,986	-	542	-	-	542	240,528
-	-	-	9,000	-	-	9,000	9,000
-	-	-	8,365	-	-	8,365	8,365
-	-	-	635	-	-	635	635
400	400	-	-	-	-	-	4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	8,365	-	1,719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	8,365	-	1,719
				4117250000				
				財務支出	-	8,365	-	1,719
				4117250100				
		1		一般行政	-	-	-	1,719
				41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11725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365	-	-
				4117259002				
			1	營建工程	-	8,365	-	-
				41172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5	542	2,717	-	-	-	13,978
635	542	2,717	-	-	-	13,978
635	542	2,717	-	-	-	13,978
-	-	2,717	-	-	-	4,436
-	542	-	-	-	-	542
635	-	-	-	-	-	9,000
-	-	-	-	-	-	8,365
635	-	-	-	-	-	63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8,4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4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34	
六、獎金	295,980	
七、其他給與	29,309	
八、加班值班費	97,042	超時加班費66,264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0,877千元爲高，主要係爲應稽徵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3年9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8141號函核定於66,264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9,055	
十一、保險	120,9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23,56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602	1,602	-	-	-	-	-	-	17	17	20	20	13	17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1,602	1,602	-	-	-	-	-	-	17	17	20	20	13	17
				4117250100														
		1		一般行政	1,602	1,602	-	-	-	-	-	-	17	17	20	20	13	17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292	305	-	-	1,952	1,969	1,826,522	1,837,563	-11,041	
8	8	292	305	-	-	1,952	1,969	1,826,522	1,837,563	-11,041	
8	8	292	305	-	-	1,952	1,969	1,826,522	1,837,563	-11,041	1.本年度1,952人較上年度1,969人，減少駕駛4人、約僱人員13人，計淨減17人。 2.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6,916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37,587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14人，辦理季節性及一般性資料處理、協助文書處理及調還卷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預算編列37,587千元。 (2)勞動派遣17,981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57人，負責資料整理、登錄、影印及裝訂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預算編列17,981千元。 (3)勞務承攬21,348千元：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43人，負責電話總機轉接聽服務；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蟻；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18,748千元。 <2>「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8人，由委外廠商派駐人員依本局契約規定作業項目及期限，辦理各項課稅資料建檔及繳款書報核聯建檔/影像掃瞄作業等工作，預算編列2,6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10	1,998	1,056 729	24.40 15.30	26 11	40	74	9386-QD。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07年10月汰購爲轎式小客車。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4.40	41	31	21	AGH-8273。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4.40	41	31	21	AGH-8275。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4.40	41	31	21	AGH-8276。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4.40	41	31	21	AGH-8281。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4.40	41	31	21	AGH-828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4.40	41	26	31	AKN-908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4.40	41	26	31	AKN-9091。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4.40	41	26	31	AKN-909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9	50	312	24.40	8	2	1	UY2-223。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9	125	3,744	24.40	91	20	14	N2M-965,N2M-966,N2M-967,N2M-969,N2M-971,N2M-972,N2M-973,N2M-977,N2M-979,N2M-980,N2M-985,N2M-986。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8	101	1,872	24.40	46	10	7	237-HZA,238-HZA，239-HZA,250-HZA，251-HZA，252-HZA。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8	125	2,184	24.40	53	12	8	253-HZA，255-HZA，256-HZA，257-HZA，258-HZA，259-HZA，260-HZA。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20	9	090-SAA,091-SAA,092-SAA,093-SAA,095-SAA,096-SAA,097-SAA,098-SAA,099-SAA,100-SAA,101-SAA,102-SAA，電動車。
	合　　計				23,241		560	337	31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02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1,9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92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6	45,170.96	1,082,143	6,883	11	11,198.62	2,284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8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672.00	2,097	34	13	10,819.66	643
合　計		46,001.88	1,084,858	6,925		22,018.28	2,927

1.自有：
(1)辦公房舍：總局、松山分局、中正分局(潮州街)34%、中北、中南、士林稽徵所。
(2)其他：屈尺倉庫。
2.無償借用：
(1)辦公房舍：大安、信義、中正等分局與北投、大同、南港、文山等稽徵所。
(2)其他：總局及大安、松山、信義、中正等分局與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中南、士林、內湖等稽徵所使用之倉庫(含雙連倉庫、興隆倉庫、文山倉庫、社子倉庫)。
3.租用：
(1)辦公房舍：大安分局、中正分局(潮州街)66%與北投、大同、萬華、文山、士林、內湖等稽徵所及徵收科執行一股(臺北分署)。
(2)其他：松山、信義分局與北投、士林等稽徵所使用之倉庫、汐止倉庫、瑞安倉庫、中興倉庫及興隆倉庫。

北國稅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3	12,630.57	-	35,453	3,789	69,000.15	-	35,453	12,956
	-	-	-	-	158.92	-	-	8
	-	-	-	-	158.92	-	-	8
	-	-	-	-	-	-	-	-
	-	-	-	-	-	-	-	-
8	7,581.72	-	8,336	-	19,073.38	-	8,336	677
	20,212.29	-	43,789	3,789	88,232.45	-	43,789	13,64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1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07-107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爲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萬元爲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1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1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07-107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480萬元爲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4,211	-	-	54,211
-	45,916	-	-	45,916
-	45,916	-	-	45,916
-	45,916	-	-	45,916
-	45,916	-	-	45,916
-	8,295	-	-	8,295
-	8,295	-	-	8,295
-	630	-	-	630
-	630	-	-	630
-	7,665	-	-	7,665
-	7,665	-	-	7,66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4	231	2	16	178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4	231	1	7	64
談判	-	-	-	1	9	114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 - 93	韓國	1.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互相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7	1	17	50
02 國際財政協會(IFA)研討會 - 93	韓國	1.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7	1	36	50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75	國稅稽徵業務	韓國	102.10	1	17
			馬來西亞	102.10	1	21
			馬來西亞	104.09	1	15
70	156	國稅稽徵業務	加拿大	98.08	1	215
			印度	103.10	1	182
					-	-

財政部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107.01 - 107.12	7	1

北國稅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	48	5	76	國稅稽徵業務	無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260,011	-	-	54,211	2,314,222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60,011	-	-	54,211	2,314,222

北國稅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978	-	-	-	-	13,978	2,328,200
13,978	-	-	-	-	13,978	2,328,2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本局 106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屬本局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	配合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編列預算及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配合行政院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屬本局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配合財政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屬本局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法所定之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局針對資訊軟、硬體服務之購買或租賃，均確實考量係屬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資源。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行政院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局無是類人員。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屬本局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	本局尚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局尚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局尚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配合行政院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	本局尚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	本局尚無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以下簡稱 App），且依「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發展作業原則」，機關網站已採響應式網頁方式設計取代開發 App，爾後倘有開發 App，將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局為維護電腦機房安全，設有機房門禁管制，非經授權不得進入；另設有錄影監視系統，進出機房人員之影像資料皆錄影保存，亦定期審查門禁權限及錄影紀錄，並將機房安全納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範圍，每年定期接受外部稽核驗測查核。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	本局使用資訊系統資料庫由財政資訊中心統一建置稽核管理系統（YMS），留存應用系統、重要設備及資料庫等之稽核軌跡紀錄，定期執行查核，並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 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依據行政院資安分級，本局屬資安 B 等級機關，每年皆執行一次弱點掃描，每兩年執行一次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服務。此外，每年亦配合財政部執行資通安全通報、不定期自辦各種災害復原及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事件通報等演練，以提升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	本局針對特權帳號已依財政資訊中心暨各地區國稅局存取控制管理要點進行管控措施並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	本局尚無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爾後倘有開發，將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屬本局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局尚無是類車輛，爾後倘有相關採購需求，將納入招標規範管理。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本局網站將於「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0 版」到期前(10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認證標章，以完善無障礙網路環境，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屬本局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五)	財政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財政部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5區國稅局於106 年度「一般行政—獎金」分別編列3,200萬元、2,362萬8千元、1,579萬2千元、2,583萬6千元、2,211萬6千元及1,669萬2千元等共計1億3,606萬4千元，其目的應係為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單位及人員。 惟依104年審計部決算中可知，自96年3月前已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案件中已註銷者有8,228件、金額達390億4,123萬餘元，其註銷件數與金額分占期初件數之6成與5成，可見催繳效果有限，國稅局除積極利用現行催繳方式外，另應積極運用並開發及清查可做為執行標的之資料供行政執行署參考運用，以免半數欠稅遭到註銷，故凍結1/10，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催繳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十四)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對於各項支出，除應考量是否合理且必要，更應檢視其合法性。惟查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中所編列「稅務獎勵金」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長期以來卻遭受各界批評。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之稅務獎勵金合計編列1億3,606萬4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19 號函請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十五)	查106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共計編列1億3,606萬4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爰凍結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各3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6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106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含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單位）分別編列稅務獎勵金金額依序如下：3,200萬元、2,362萬8千元、1,579萬2千元、2,583 萬6千元、2,211萬6千元及1,669萬2千元共計1億3,606萬4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礙難同意編列。
2.複查，截至104年度累計欠稅金額高達千億餘元，而104年度新增欠稅額較101至103年度增加（詳附表）；分析欠稅類別以移送執行未結案最多，而法人更為國稅之欠稅主體，各區國稅局應努力精進持續強化稽徵業務，並更積極採取租稅保全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區國稅局 100-104 年度欠稅(含罰緩)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台幣百萬元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2">總計</th><th colspan="2">本年度</th><th colspan="2">以前年度</th></tr>
<tr><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r>
<tr><td>100</td><td>754</td><td>203,937</td><td>116</td><td>14,761</td><td>638</td><td>189,177</td></tr>
<tr><td>101</td><td>614</td><td>172,536</td><td>107</td><td>10,851</td><td>508</td><td>161,686</td></tr>
<tr><td>102</td><td>529</td><td>152,313</td><td>114</td><td>9,809</td><td>415</td><td>142,505</td></tr>
<tr><td>103</td><td>443</td><td>133,047</td><td>113</td><td>8,973</td><td>331</td><td>124,074</td></tr>
<tr><td>104</td><td>412</td><td>127,473</td><td>107</td><td>11,789</td><td>305</td><td>115,683</td></tr>
<tr><td>台北國稅局</td><td>64</td><td>50,231</td><td>14</td><td>3,609</td><td>50</td><td>46,622</td></tr>
<tr><td>北區國稅局</td><td>165</td><td>35,381</td><td>43</td><td>3,336</td><td>122</td><td>32,045</td></tr>
<tr><td>中區國稅局</td><td>79</td><td>21,375</td><td>22</td><td>2,910</td><td>57</td><td>18,465</td></tr>
<tr><td>南區國稅局</td><td>50</td><td>7,198</td><td>13</td><td>907</td><td>37</td><td>6,290</td></tr>
<tr><td>高雄國稅局</td><td>54</td><td>13,288</td><td>15</td><td>1,027</td><td>39</td><td>12,261</td></tr>
</table>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td><td>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td></tr>
<tr><td>(四十七)</td><td>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雖已於105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並定於公布後一年施行。然而，社會各界對本法之認識仍有不足，諸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不受課稅之基本生活費用等，於規定上及實務作業上應如何進行及計算等，尚待主管機關戮力宣導。建請財政部於本法公告後一年內，透過媒體、網際網路平台等宣傳方式，並在全國各地舉行說明會，向社會各界、人民說明納稅者的權利與該法內容，以完善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實踐。</td><td>本局已訂定宣導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並舉辦講習會，向社會大眾說明該法內容，完善納稅者權利保護。</td></tr>
<tr><td>(六十四)</td><td>針對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雖我國稅法以「實質課稅」為原則，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推定」或「間接證據」來開立稅單，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td><td>本局對於審查案件皆以愛心辦稅理念出發，對於複雜度高且具爭議性案件，成立問題解決小組，解決爭議；有關違章漏稅案件，就納稅義務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一併考量，並遵依上級機關發</td></tr>
</tabl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波助瀾，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據統計，104年度復查案件為9,513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2,356件，占復查案件數之34.17%，亦即3件復查案件即有1件核定（處分）有誤，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要求各國稅機關應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免造成民怨。	布之規定審核及裁處；同時積極就提升法制業務品質及稅務專業知識實施策進作為如下： (1)彙整歸納分析撤銷重核案例及復查決定變更原處分案件之態樣，回饋原審查單位參考，以強化原審查案件之查核深度。 (2)個案情節遇有適法性疑義，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陳報財政部釋示；另於各地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俾求核課一致性。 (3)定期舉辦行政法及其案例研析業務講習會，加強同仁專業訓練。 (4)基於綜合所得稅申請復查件數較多，召開行政救濟業務學習圈會議，定期業務報告受理復查案件態樣、件數，並於會議中宣導最新增修之法令、函釋及具參考價值訴願決定或判決，並檢討核課處分常見問題及爭議，以提升認事用法正確性。
(六十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臨時人員酬金」，編列3,560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台北國稅局106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4人、勞動派遣57人、勞務承攬52人，合計223人，預算高達7,328萬5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一一三)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 月 12 日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近年來夜店消費逐漸形成一股時尚休閒風潮，營業時間常見門庭若市，人聲鼎沸；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平均每家夜店的繳稅數在50萬元到63萬元間，與國人對於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建議提高台北市國稅局106年度「營業稅」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數1,000萬元，藉以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並積極查察夜店適法應納稅額。	本局已將夜店營業人列為 106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計畫之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夜店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取得進項憑證，遏止是類營業人逃漏稅捐。除將夜店營業人列入之重點查核項目外，亦將涉有逃漏營業稅之營業人或重點查核行業之營業人加強查核，並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以遏止逃漏稅捐，增裕國庫收入。
(八)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賦稅署 針對違法日租套房逃漏稅情形嚴重，國稅機關允宜加強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如結合觀光局與各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日租套房之聯合稽查，或洽請其他機關定期將查核結果移送國稅機關以追查欠稅情形，俾增進查緝成果。	本局已函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提供 102 年至 104 年度日租套房裁處名冊，業已通報各分局、稽徵所依法查處，並造冊列管查核情形，另將持續洽觀傳局提供日租套房裁處名冊並蒐集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日租套房相關課稅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以警方103及104年度通報資料不完整難據以核課為由結案，未能要求涉案賽鴿團體負責人及會員補充提供資料，致課徵績效掛零，有失積極。允宜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以增進查緝成果。	為配合檢討現行國稅局針對賽鴿活動課稅資料蒐集機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彙整本局及其他區局意見後，修正「國稅局針對賽鴿活動之資料蒐集與通報作業方式」，以加強橫向連繫，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增進查緝成果。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臺北國稅局 臺北國稅局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2,511萬1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2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臺北國稅局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為辦理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以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共編列474萬8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近來日租套房盛行，其中違規營業者甚多，不僅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其逃漏稅情況更是難以估計。臺北國稅局稽徵台北市轄區內之日租套房未與其他機關做好橫向聯繫，或者聯合稽查，或者交換情報資訊，以致稽查效果不彰；爰凍結臺北國稅局106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6,988萬4千元之3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05及106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105年5月17日公布的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1,293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2。又，根據104年6月1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5 號函請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詢小組第1 次會議決議可知，財政部104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720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zip, rar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1,937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臺北國稅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臺北國稅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6 號函請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6 年 4 月 12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